

普通股股票代碼：6194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S CO., LTD.

113 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刊 印

公開資訊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本公司網址：<http://www.yufo.com.tw>

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許俊彥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3)346-0289
電子郵件信箱：frank_hsu@yufo.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彭明瑜
職 稱：稽核主管
電 話：(03)346-0289
電子郵件信箱：carol@yufo.com.tw

一、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01 號 24 樓
電 話：(03)346-0289
工 廠：地址：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
電話：+86-752-5106168

二、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 證 會 計 師：王瑄瑄、陳智忠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 址：<http://www.ey.com>
電 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uf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	41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情形	45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1
二、經營結果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參加，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股東常會。茲將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2024 年	2023 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1,420,195	1,290,686	10.03%
合併營業毛利	249,375	233,533	6.78%
合併稅前淨利	240,515	188,695	27.46%
合併稅後淨利	199,192	136,235	46.2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3	6.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1	7.8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07	30.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11	39.31
	純益率(%)	14.03	10.56
	每股盈餘(元)	4.15	2.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PCB 為電子產品之母，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都必須使用該產品，目前主要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汽車、航太軍用、精密儀表及工業用產品等領域。TPCA 表示，2025 年第一季雖逢消費淡季，整體訂單動能預期趨緩，進入消費淡季，然而 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市場需求可望延續，為第一季的產業市場加溫。預估 2025 年第一季，台灣 PCB 產業將溫和成長 2.6%，達 1862 億新台幣，2025 全年成長 4.6%並站上 8,541 億元的高點。目前本公司在電路板產品應用的方向主要為個人電競型電腦、工業電腦、物聯網、平板電腦、無線通訊、雲端運算伺服器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製程上的開發，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

二、本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行業是全球電子元件細分產業中產值最大的產業，也是電子信息產品製造的基礎產業。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公布台商電路板產業報告顯示，2024 年第 4 季台商 PCB 全球產值達 2175 億元，年增 2.8%；全年產值達 8168 億元，年增 6.1%。展望 2025 年，TPCA

指出，隨著終端消費回溫，AI 需求（伺服器與 Edge 端）及衛星通訊需求持續發酵，預估台灣 PCB 產業將進一步成長至 8541 億元，年增 4.6%。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經營策略，期望 2025 年持續創造好的成績。

- 1、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加強專業能力、管理能力之教育訓練，落實人才培養，降低廠區人員流動性，穩定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
- 2、積極改善產品組合，增加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提供即時有效的行銷、技術、品質等售後服務，以增加對客戶需求的掌握度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3、將公司經營策略量化管理，明確訂定各單位之主要績效指標並定期評核；持續落實各部門內控制度，務使公司各項營運透明化，以確保既定之經營策略落實執行。
- 4、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效能，穩定資本支出，持續改善設備。
- 5、落實公司“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並追求更穩健的股東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PCB 為電子產品之母，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都必須使用該產品，目前主要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汽車、航太軍用、精密儀表及工業用產品等領域。2024 年第四季台商 PCB 全球產值達 2175 億元，年增 2.8%；全年產值達 8168 億元，年增 6.1%。展望 2025 年，隨著終端消費回溫，AI 需求及衛星通訊需求持續發酵，預估台灣 PCB 產業將進一步成長至 8541 億元，年增 4.6%。2024 年第四季台商 PCB 產值相比 2023 年同期成長 2.8%。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為主要成長動能，帶動高階 HDI 板需求大幅提升，為 2024 年成長最為強勁的產品。同時，車用電子需求持續增溫，加上手機及記憶體市場溫和復甦，共同推動 2024 年台商 PCB 產值的正向成長。2024 年本公司因行銷策略調整得宜，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組合，使銷貨產品單價提高，本公司 2024 年合併銷售金額新台幣 1,420 佰萬，較去年新台幣 1,291 佰萬增加新台幣 129 佰萬，上升 10%，隨著市場需求回溫穩定，預期 2025 年合併銷售數量應能維持 2024 年水準。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TPCA 指出，在第二季度的台商 PCB 應用市場中，通訊應用市場成長幅度最高，達 32%，主要受益於手機市場回溫和衛星通訊需求增長。手機方面，除了市場回溫外，切入陸系手機品牌的供應鏈亦帶來顯著助力。

2024 年第二季，台商 PCB 產品市場呈現齊頭成長態勢。載板在經歷五個季度的衰退後，於第二季恢復成長，年增 2.6%，主要受益於手機與記憶體市場的回溫；然而，電腦與網通基建市場的需求仍然疲弱，影響了 ABF 載板的表現。多層板因 AI 伺服器的需求旺盛，年增 13%；HDI 則在 AI 伺服器、低軌衛星及車用電子需求的推動下，成長 21.2%，為第二季增幅最高的產品。本公司短期產銷政策將強化品質管理，不斷改善產品良率，以降低生產耗損，加強開發利基型產品，通過各項生產認證，提升公司在業界知名度，強化競

爭優勢。中長期增進產品組合管控，增加新產品及新客戶的開發，提供即時有效的行銷、技術、品質等售後服務，並擴大非傳統桌上型電腦應用之接單，如：應用於物聯網、無線通訊、電競產品、伺服器等产品之接單，維持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策略

在 PCB 產品占比方面，多層板（30.5%）與 HDI 板（20.1%），因 AI 伺服器、車用電子與衛星通訊需求暢旺，整體占比不斷攀升。相較之下，軟板占 24.4%，因手機市場成長力道不足，又缺 AI 需求的強力支撐，市場占比逐年下降。IC 載板占 15.5%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近期成長趨緩，不過隨著 AI 應用快速普及，高效能運算晶片與伺服器產品接續推出，載板市場有機會迎來新一波成長契機。展望 2025 年，TPCA 指出，全球雲端服務業者持續加大資本支出，各國亦積極建置「主權 AI」，預期 AI 伺服器需求將持續擴增，在整體 AI 效應下，將進一步推升高多層板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提升高層板比重，強化產品差異性，持續加強成本控管，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穩定成本。

四、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和總體環境的分析

2024 年第 4 季台商 PCB 產值相比 2023 年同期成長 2.8%，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為主要成長動能，帶動高階 HDI 板需求大幅提升，為 2024 年成長最為強勁的產品。同時，車用電子需求持續增溫，加上手機及記憶體市場溫和復甦，共同推動 2024 年台商 PCB 產值的正向成長。通訊應用的手機板仍為台灣 PCB 主力產品，雖然近年全球車市成長力道放緩，隨著電動車與自駕系統的發展，車用電子需求仍保持暢旺，伺服器與衛星通訊在整體應用占比不高，但近 2 年成長亮眼，2024 年台灣伺服器 PCB 產值約 509 億元，年增 49%。

美國政策變數依然是 2025 年最大的不確定，關稅調整可能影響全球通膨走勢，同時，中國大陸的通縮風險可能使消費市場復甦動能減弱。在成本管控方面，國際金價上漲與預期的電價攀升也可能推高廠商成本，成為業界亟待關注的焦點。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性，密切注意及因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環境變化，並推行公司在行銷、生產、研發、產品、人力資源及財務等各方面之經營方針及策略，繼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且公司之營運事項均已遵循國內及各子公司所在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為客戶、股東及員工創造最佳價值，同時本人及公司全體員工必盡最大努力為公司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及創造更佳的獲利，致力提升股東報酬率，並仍冀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支持。

最後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育富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永幹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相關資料及持有股數

11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劉永幹	男 77歲	113.06.13	3 年	72.02.21	3,000,000	6.25%	2,880,000	6.00%	600,000	1.25%	0	0%	安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漢中學	本公司董事長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董事	無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為維持公司決策之執行力及營運效率，暫時維持此模式，且董事會已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達監督目的；但為貫徹公司治理之精神，目前正積極培養總經理解班人選，並視實際需要於適當時間聘任總經理。
董事	中華民國	周志恒	男 70歲	113.06.13	3 年	102.06.17	896,000	1.87%	896,000	1.87%	4,000	0.01%	0	0%	淡江大學銀保系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俊彥	男 62歲	113.06.13	3 年	95.06.17	48,643	0.10%	48,643	0.10%	0	0.00%	0	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 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不適用	本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113.06.13	3 年	101.06.18	1,358,769	2.83%	1,358,769	2.83%	0	0.0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孫洪業	男 71歲	113.06.13	3 年	98.06.16 (註)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順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	3 年	98.06.16	4,560,000	9.50%	4,560,000	9.50%	0	0.0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黃琦雯	女 56歲	113.06.13	3 年	107.06.14	9	0.00%	9	0.00%	0	0.00%	0	0%	致理商專企管科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財務管理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順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3	3 年	98.06.16	4,560,000	9.50%	4,560,000	9.50%	0	0.0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 蕭元亮	男 55歲	113.06.13	3 年	95.06.17	0	0.00%	0	0.00%	0	0.0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法律 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	耕穎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謝炎盛	男 75歲	113.06.13	3年	91.05.0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恆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審計會委員、薪資報酬會委員 普瑜投資(股)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譚清	男 62歲	113.06.13	3年	110.08.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審計會委員、薪資報酬會委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松宏	男 64歲	113.06.13	3年	113.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本公司審計會委員、薪資報酬會委員 成功大學企管系、交管系及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註：法人董事鴻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洪業先生，曾於 98.06.16 至 101.06.15 擔任本公司董事、於 102.04.24 至 104.06.15 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鴻 錦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孫 珮 元	36.74%
	孫 珮 文	37.98%
	孫 珮 欣	24.86%
	孫 洪 業	0.21%
	魏 福 齡	0.21%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偉	39.05%
	劉兆偉	31.17%
	劉宇朕	13.89%
	劉宇堯	13.89%
	許意敏	2.00%

2.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家數
劉永幹	具備 4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周志恒	具備 3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許俊彥	具備 2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鴻錦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洪業	具備 3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順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蕭元亮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耕穎法律事務所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順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黃琦雯	具備 20 年以上 PCB 產業專業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謝炎盛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備 40 年以上 PCB 業生產製造、財務企管等管理經驗 恆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譚清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林松宏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成功大學企管系、交管系及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1)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評估本公司董事以及獨立董事共 9 人，其中 6 人具有 PCB 專業經驗，符合公司以 PCB 產業為主體之董事選任原則，另輔以獨立董事 3 人，分別具有國立大學財會、企管學歷及 PCB 實務經營管理之工作經驗，故整體董事會具備 PCB 產業核心知識外，輔以各董事專業以及經驗所累積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和決策能力等，可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本公司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比 33%，獨立董事佔比為 33%，女性董事佔比為 11%，四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含)以上，三位董事年齡介於 60~69 歲，二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下。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原因：PCB 產業女性專業人才比例相對偏低。
改善或採行之措施：尋求外部其他領域，發掘女性領導人才。

(3)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歲)	PCB產業經驗	其他產業或學術經驗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法律	風險管理
劉永幹	中華民國	男	√	77	√		√	√		√
周志恒	中華民國	男		70	√		√			√
許俊彥	中華民國	男	√	62	√		√		√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洪業	中華民國	男		71	√		√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雯	中華民國	女	√	56	√		√			√
順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元亮	中華民國	男		55		√			√	√
謝炎盛	中華民國	男		75	√		√	√		√
譚清	中華民國	男		62		√			√	√
林松宏	中華民國	男		64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經提名及資格審查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 9 人，獨立董事人數 3 人，佔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 33%。董事會具獨立性，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且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三)總經 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11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劉永幹	男	72.02.21	2,880,000	6.00%	600,000	1.25%	0	0.00%	安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溪中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董事	無	無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職務，為維持公 司決策之執行力及營 運效率，暫時維持此 模式，且董事會已有 過半數董事兼任員 工或經理人，已達監 督目的；但為貫徹公 司治理之精神，目前 正積極培養總經理接 班人選，並視實際需 要於適當時間聘任總 經理。
財務長	中 華 民 國	許俊彥	男	91.07.01	48,643	0.10%	0	0.00%	0	0.0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松宏	102	1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2 0.05%	102 0.05%	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每年定期依各董監事年度化學董事會出席率、參與議案討論、與經營團隊互動等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獨立董事酬金，分三部分說明： A、報酬：係提供給獨立董事每月合理的固定報酬。 B、董事酬勞：112 年無發放董事酬勞。 C、業務執行費用：係董事出席董事會費用，113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依董事親自出席次數發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永幹	710	710	0	0	0	0	130	0	130	0	840 0.42%	840 0.42%	0
財務長	許俊彥	1,393	1,393	87	87	0	0	130	0	130	0	1,610 0.81%	1,610 0.81%	0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永幹	710	710	0	0	0	0	130	0	130	0	840 0.42%	840 0.42%	0
財務長	許俊彥	1,393	1,393	87	87	0	0	130	0	130	0	1,610 0.81%	1,610 0.81%	0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永幹	0	130	260	0.13%
	財務長	許俊彥	0	130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管理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	2.65%	3.7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3%	1.80%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乃依據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及於本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給付酬金，而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外，亦參考個人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給予合理的報酬。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與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給付規定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辦理。
-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5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不高於 1.5% 作為董事酬勞，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議定。
- (3)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 (4)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人事薪資政策明訂之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董事長	劉永幹	5	1	83%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周志恒	4	1	67%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許俊彥	6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洪業	6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琦雯	3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舊任
董事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元亮	5	0	83%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董事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琦雯	3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謝炎盛	6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譚 清	6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張福星	2	1	67%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林松宏	3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未有獨立董事就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詳閱第 36 至 37 頁：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113 年度獨立董事對所有董事會重大議案，皆無異議照案通過，無反對或保留意見，詳閱第 36 至 37 頁：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未有董事應利益迴避之利害關係議案。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如下表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二)本公司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相關單位舉辦課程供董事進修，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
 - (三)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評估並歸納檢討，並於次年度 3 月底前提送董事會報告，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
 - (四)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113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總經理與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與員工酬勞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 (五)本公司於一一〇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任，113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並將審議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確保公司重要經營決策的品質及落實公司治理。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及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列示如下：

評估類型	評估方法	評分標準	評分結果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會平均得分數 4.87 分,評定成績為優,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由各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	共分六個面向,說明如下: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整體平均得分為 4.89 分,評定成績為優,考核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得分數分別為 4.89 分,評定成績為優,考核結果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行評估	共分五個面向,說明如下: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平均得分數分別為 4.89 分,評定成績為優,考核結果顯示審計委員會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審計委員會成員任期自 113 年 6 月 13 日生效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屆期相同。全體成員互推謝清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成員組成如下：

權責	成員	主要學經歷	現職
主席	<u>謝清</u> 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委員	<u>謝炎盛</u> 獨立董事	南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	普瑜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委員	<u>林松宏</u> 獨立董事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科學系、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本公司於 110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制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遵循「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其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A、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K、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 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u>謝炎盛</u>	4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u>張福星</u>	2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 舊任
獨立董事	<u>謝清</u>	4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 連任
獨立董事	<u>林松宏</u>	2	0	100%	113/06/13 股東會全面改選, 新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
113.03.14 113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 112 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3. 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10 113 年第二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113 年第三次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113 年第四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 3.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 4. 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5. 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4 114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度營業報告書 3.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9 114 年第二次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表冊承認案	無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無獨立董事有利害關係表決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透過定期稽核報告以及財報瞭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視狀況需要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聯繫。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主題內容	溝通結果
113.03.1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審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2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3.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 5. 112 年度盈餘分派 6. 依 112 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會計師溝通事項	良好，無意見
114.01.06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會前會)	報告事項： 1.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	良好，無意見
114.03.1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審計委員會)	報告事項： 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13 年度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3.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113 年度盈餘分派 5. 依 113 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會計師溝通事項	良好，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1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此守則可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相關問題。 (二)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程序；本公司對持股 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且已依規定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完成申報程序。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四) 本公司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獲利，為建立良好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質性與正確性，強化內線交易之規範，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並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中，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合，現任董事成員共9位，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包含譚○○(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林○○(會計師、會計學教授)、蕭○○(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及謝○○、孫○○、周○○三位具備產業專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人士，其餘三位為公司內部專業經理人，具備管理、營運、會計及稅務知識。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公司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33%、獨立董事占33%、女性董事占比11%。4位董事年齡70歲以上，3位董事年齡60-69歲、2位董事年齡60歲以下。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業務需要再行決定是否設置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一次執行董事績效評估，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以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已完成113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於114年3月14日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及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告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就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且簽證會計師亦已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經113年11月8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符合主管機關獨立性判斷之規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詳如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針對政府與主管機關、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媒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溝通之管道，並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投資人電子信箱及線上意見反應單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以及利害關係人之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yufo.com.tw ，網站設有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專區，做相關資訊接露。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指定發言人負責公司重大訊息揭露，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各項訊息均採透明化，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得各項訊息，且法人說明會資訊已於公司網站上揭露。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另在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其權益依勞基法及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並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重大訊息外，對於股東會相關資訊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及公告。 (四) 供應商關係：在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與競爭力的過程中，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 (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每年安排董事相關課程，進修六小時(請參閱第57頁至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8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辦法都需逐一由董事會核決，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以因應目前新財會準則、新公報及新法令的實施，善盡經營管理之責任，以強化本公司治理、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建立與客戶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提供客戶高品質之產品及快速交貨之服務，以符合客戶之要求。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美金100萬元之責任保險，投保期間自114年6月10日至115年6月10日為止，並已於114年5月9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113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 2.8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說明：本公司已於113年6月13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後三分之二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二)113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說明：本公司將聘任總經理，屆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即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註1：最近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評鑑原因：■ 首次 □ 繼續委任

評鑑日期：113年10月30日

一、基本資料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王瑄瑄會計師、陳智忠會計師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有無下列情形		備註
	是	否	
1.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本人及其家屬（含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3. 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未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V		
4.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6.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未代表本公司在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中進行辯護。	V		
7.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8.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9. 會計師或查核團隊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0. 上市上櫃公司：會計師非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11. 查核團隊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1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之品質控管程序？是否包括查核程序之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之方式、獨立性之品質管控及風險管理？	V		
1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足夠之規模、資源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14.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沒有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V		
15. 會計師是否瞭解本公司所處之產業與相關風險？	V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

AQI 指標	衡量重點	是否符合
構面一：專業性		
（1-1）查核經驗	資深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符合
（1-2）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資深查核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符合
（1-3）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符合
（1-4）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例如評價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構面二：品質控管		
（2-1）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過重	符合
（2-2）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符合
（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情形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件之複核	符合
（2-4）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符合
構面三：獨立性		
（3-1）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
（3-2）客戶熟悉度	審計個案於事務所簽證年度財務報告之累計年數對獨立性之影響	符合
構面四：監督		
（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符合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符合
構面五：創新能力		
（5-1）創新規劃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符合

三、評估結果

113 年度財務報表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簽證，經評估二位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標準，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亦足堪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14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湛清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獨立董事		謝炎盛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具備 40 年以上 PCB 業生產製造、財務企管等管理經驗 恆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獨立董事	林松宏	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成功大學企管系、交管系及會計系兼任助理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0	0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13 日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譚 清	2	0	100%	113/6/13 董事會重新聘任薪酬委員,連任
委員	謝炎盛	2	0	100%	113/6/13 董事會重新聘任薪酬委員,連任
委員	張福星	1	0	100%	113/6/13 董事會重新聘任薪酬委員,舊任
委員	林松宏	1	0	100%	113/6/13 董事會重新聘任薪酬委員,新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薪資報酬，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度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

113.03.14 113 年第一次	1.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等相關事項。 2. 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報酬與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等相關事項案。 3. 審查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8 113 年第二次	1. 檢討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計劃，及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檢討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紀錄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 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5. 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財務長許俊彥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由高階管理階層透過公司例行性經營管理會議討論重要永續議題，並設置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年度彙整利害關係人反應之意見，並針對相關永續議題，評估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檢討因應對策，訂定目標推動並向董事報告。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策略如下： (一)環境議題：改善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環境污染以提升公司社會形象，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符合客戶或政府政策要求。 (二)社會議題：本公司建立多元及包容之企業文化，使員工能貢獻多元想法、經驗、背景與個人特質，活躍團隊氛圍、激發創意思考，提升工作績效，並定期宣導及教育員工環保政策及工作安全等社會責任。 (三)公司治理議題：本公司就不同法規領域，包括公司治理、內線交易、證券法規、子公司監理、個人資料保護等，由各負責單位定期並有系統地進行宣導與落實，以確保法規被完全遵循。	並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的環境管理有完整規劃並有專人負責之。公司逐步更新資訊系統，以降低辦公室紙張之使用量，此外，公司各辦公據點皆配合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推動各項資源分類並回收，及妥善處理廢棄物，對於事務性用品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低污染性產品，並鼓勵回收紙張雙面使用。	並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注重節能、減碳，宣導減碳理念，控制辦公室空調溫度，午休時間關燈，致力推動環境綠化，並設置節能裝置以達節能減碳效力。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永續發展路徑圖，於環境、安全與衛生政策中著重推動各項減碳暨資源再利用，並透過節水減少汙水排放，降低運行成本，以符合適用的法規要求事項，提升公司形象，確保永續經營。	並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公司或廠區所在地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積極培育人才，落實勞工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保障員工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以創造明朗愉快的工作環境。	並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有完善的薪資管理辦法，在公司規章明訂員工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訂定員工守則規範企業倫理及獎懲制度，與員工績效審核系統相結合。 1. 本公司員工薪酬包含本薪、各項津貼及其他報酬，額外提供變動薪酬，以獎勵員工優良的績效表現，與同仁分享經營的成果。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 2. 休假制度上，以固定週休二日為基礎，其他應放假日依法規執行外，若員工有育嬰、疫情、重大傷病、重大變故等情況，需要較長的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 3. 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視營收狀況提撥固定比例為福利金來源，提供同仁各項福利措施，如三節津貼、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	並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對於勞動安全秉持遵守法規、善盡職責，提供員工健康、安全、整潔的工作環境，作為落實職業安全政策的唯一目標。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持續推廣公司人才培育，倡導終生學習，協助員工生涯發展，公司鼓勵現職職員透過專業之訓練，以內訓或外訓之方式，達到專業知識及技能之精進。透過職能導向的學習發展體系，使公司所有階層人員均獲得適當的發展培育，實施在職進修補助，協助員工累積專業知識，加強管理能力。	並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銷售與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避免觸法。另設有專責的客戶服務部門並制定客訴處理之作業標準，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的滿意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機制，給予客戶最有效率之服務。	並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採購政策係先評估各個供應商之信譽，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買適量且品質良好之耗材，為響應全球環境保護議題，持續推動採用節約能源、低汙染、再生利用、可回收、綠色建材等綠色環保產品與設備並發揮影響力促使供應鏈廠商跟進，提升綠色採購效益。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之上櫃公司，得自114年適用，本公司預計於114年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遵守環保及相關法規與要求，積極進行資源回收再利用，順應國際環保趨勢，增加無鉛產品比重，友善環境。				
(二)社會服務：遵循法令規定即時申報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保提供真實正確的財務資料予投資大眾，以保障投資者基本權利。				
(三)本公司已取得以下單位驗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認證通過品質驗證 ISO 14001:2015、ISO 9001、IATF16949、UL認證、CQC認證，投入作業環境系統化及標準化，以確保提供優質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ISO 14001:2015於 2015年09月15日正式推出後不久，本公司即展開教育訓練，順利於 2018年02月通過驗證，達最新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最新證書的有效日期自2024年02月13日至2027年02月12日。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	依櫃買中心 111 年 3 月函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內容，本公司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並於 111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別，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即 115 年度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面對氣候變遷問題，勢必會對產業供應鏈與市場業務銷售條件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與改變，本公司短期內除了落實內部節約資源與減少碳排放之設計規劃外，從中長期觀察，整體市場必須走向碳定價與碳課稅之趨勢，對於自身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層面而言，存在著成本上漲之可能性，因此，對於後續可能因為氣候變遷帶來的產品乃至產業轉型或調整，將會是本公司未來包含在財務規劃面上必須考量與規劃因應之課題，也是需導入系統性管理及風險性評估之事業標的之一。 風險的管理落實，依循公司規範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整合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包

	括但不限於治理面風險、策略面風險、營運面風險、氣候面風險、財務面風險與遵循面風險等，並由各營運單位負責實際執行風險計畫，包含風險辨識、針對風險進行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變與控制以及自我監督。
--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二)本公司已於員工守則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員工守則明訂如有洩漏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取賄賂佣金者，致產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將予解僱處分並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與他人為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信行為紀錄，且締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各部門依職責範圍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之目標，由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並就每年度相關執行內容與成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相關作為，113年執行情形如下： 1. 定期檢核 進行貪腐相關情事年度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113年無發生貪腐賄賂情事。 2.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113年內外部受理檢舉案件，經查並無涉及違反誠信行為情事。 (三)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定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董事對於董事會所提議案予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作為公司相關會計處理之準則，必要時由內部稽核單位或會計師執行查核；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依誠信經營原則及各項管理辦法，於每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與政策之遵循情形。 (五)本公司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並使員工了解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政策之決心、防範方案及違背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	√		(一)本公司有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可以透過電話或郵件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公司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公司會依違反之情節輕重依員工守則以及相關規章進行懲戒或檢舉獎勵。 (二)本公司對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予以保存，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亦有保密機制。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制度，由獨立管道查證，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於網站及公開資訊站中皆有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揭露財務資訊、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以供社會大眾了解公司經營情形，另對重大影響股價之財務(如季報、年報)、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定期檢討誠信經營守則，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要求。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積極提升公司治理績效，強化永續經營的能力，詳見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中揭露事項訊息(<http://www.yufo.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永幹



簽章

總經理：劉永幹



簽章

(2)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股東會 / 董事會	召開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證券交 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 司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3 年 第一次 董事會	113/03/14	1. 通過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案。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112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 發放現金 86,400 仟元。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改選董事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 1% 以上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訂於 113/06/13 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宜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3 年 第二次 董事會	113/05/02	通過董事會提議及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無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13 年 第三次 董事會	113/05/10	1. 通過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情形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3 年 度股東 常會	113/06/13	1.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無	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股東股利發放現金 86,400 仟元。		無	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股利分配 86,400 仟元。后訂定 113 年 7 月 23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訂 113 年 8 月 9 日為股利發放日。
		3. 完成董事改選。		無	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4.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無	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	113/06/13	選舉董事長。	√	無	經出席董事一致推舉劉永幹先生續任董事長，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113 年第五次董事會	113/08/09	1. 通過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3 年第六次董事會	113/11/08	1. 通過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 114 年度稽核計劃。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本公司自民國 113 年第 4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暨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4 年可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4/03/14	1. 通過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通過 113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情形報告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100,800 仟元。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 1% 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通過訂於 114/06/13 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及相關事宜案。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	113/05/09	1. 通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2. 通過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險情形報告。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書面聲明情形：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誠正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林淑玲	113/1/1~113/9/30	750	180	930	非審計公費為 提供國稅局 「移轉訂價報 告」費用
	黃姿婷	113/1/1~113/9/30				
安永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王瑄瑄	113/10/1~113/12/31	1,260	-	1,260	
	陳智忠	113/10/1~113/12/31				
公費總額：			2,010	180	2,190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黃姿婷會計師，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調整內部管理整體所需，本公司不再繼續委任。自民國113年第四季起簽證會計師變更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 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王瑄瑄會計師、陳智忠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 10%以上)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董監事或 主要股東	113 年度股權變動情形		114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經理人	劉永幹	(120,000)	0	0	0
董事	周志恒	0	0	0	0
董事/經理人	許俊彥	0	0	0	0
董事法人	鴻錦投資 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孫洪業	0	0	0	0
董事法人	順楹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蕭元亮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黃琦雯	0	0	0	0
董事	謝炎盛	0	0	0	0
董事	譚 清	0	0	0	0
董事	林松宏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	9.50%	0	0.00%	-	-	-	-	
代表人：劉文偉	352,000	0.73%	0	0.00%	-	-	劉永幹 盧秀霓	一等親 一等親	
育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7.71%	0	0.00%	-	-	-	-	
代表人：孫洪業	0	0.00%	0	0.00%	-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永幹	2,880,000	6.00%	600,000	1.25%	-	-	盧秀霓 劉文偉	配偶 一等親	
富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3,000	4.05%	0	0.00%	-	-	-	-	
代表人：周志恒	896,000	1.87%	4,000	0.01%	-	-	周昱安	二等親	
郭仁煌	1,416,375	2.95%	9,580	0.02%	-	-	-	-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1,358,769	2.83%	0	0.00%	-	-	-	-	
代表人：孫洪業	0	0.00%	0	0.00%	-	-	育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昱安	947,000	1.97%	0	0.00%	-	-	周志恒	二等親	
周志恒	896,000	1.87%	0	0.00%	-	-	富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周昱安	代表人 二等親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768,000	1.60%	0	0.00%	-	-	-	-	
王三光	733,000	1.53%	0	0.00%	-	-	-	-	

持股基準日為：114 年 4 月 14 日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2.02	1000	-	-	5,000	5,000,000	創立	無	-
76.04	1000	8,000	8,000,000	8,000	8,000,000	盈餘增資 3,000,000	無	-
86.01	1000	58,000	58,000,000	58,000	58,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86.01.28(86) 建三丁字第 115496 號
86.07	10	12,600,000	126,000,000	12,600,000	126,000,000	現金增資 68,000,000	無	86.07.31(86) 經商字第 113798 號
86.09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 72,000,000	無	86.09.23(86) 經商字第 116882 號
88.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700,000	267,000,000	現金增資 69,000,000	無	88.07.19(88) 台財證(一)第 63826 號函
89.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53,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00,000 現金增資 12,900,000	無	89.07.06(89) 台財證(一)第 58097 號函
90.0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8,300,000	383,0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0	無	89.12.08(89) 台財證(一)第 98738 號函
90.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5,960,000	459,600,000	盈餘轉增資 76,600,000	無	90.05.23(90) 台財證(一)第 132093 號函
91.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5,152,000	551,520,000	盈餘轉增資 91,920,000	無	91.05.23(91) 台財證(一)第 128200 號函
92.08	10	72,800,000	728,000,000	59,564,160	595,641,600	盈餘轉增資 44,121,600	無	92.07.1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037 號函
9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476,992	714,769,920	盈餘轉增資 119,128,320	無	93.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2376 號函
9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8,800,000	888,000,000	盈餘轉增資 173,230,080	無	94.07.0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253 號函
95.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000,000	1,1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22,000,000	無	95.07.0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617 號函
96.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880,000	1,198,800,000	盈餘轉增資 88,800,000	無	96.07.13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6405 號函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998,000	1,189,98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8,820,000	無	97.09.18 經授商字第 09701241070 號函
97.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5,800,000	1,158,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31,980,000	無	98.01.14 經授商字第 09801006330 號函
98.0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2,800,000	1,128,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30,000,000	無	98.02.09 經授商字第 09801022310 號函

100.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1,500,000	1,115,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13,000,000	無	100.04.29 經授商 字第 10001082750 號函
101.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500,000	1,095,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無	101.07.23 經授商 字第 10101147010 號函
101.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6,800,000	1,068,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7,000,000	無	101.09.24 經授商 字第 10101196890 號函
102.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800,000	1,048,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無	102.12.19 經授商 字第 10201251590 號函
103.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000,000	1,020,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8,000,000	無	103.12.09 經授商 字第 10301254320 號函
10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無	104.04.10 經授商 字第 10401062110 號函
104.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減資 200,000,000	無	104.09.18 經授商 字第 10401196020 號函
105.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000,000	780,000,000	買回庫藏股減資 20,000,000	無	105.11.30 經授商 字第 10501278150 號函
10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減資 180,000,000	無	108.08.19 經授商 字第 10801114280 號函
111.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8,000,000	480,000,000	現金減資 120,000,000	無	111.08.31 府經商行 字第 11191003970 號函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48,000,000	102,000,000	15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	9.50%
育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7.71%
劉永幹	2,880,000	6.00%
富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3,000	4.05%
郭仁煌	1,416,375	2.95%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1,358,769	2.83%
周昱安	947,000	1.97%
周志恒	896,000	1.8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768,000	1.60%
王三光	733,000	1.5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 100,800,0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2.1 元。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且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情形，故不揭露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金額若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有差異數時，差異數調整為114年度之費用。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員工酬勞新台幣 1,17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13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上年度經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83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以現金發放，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並無差異。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無。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4. 交換公司債：無。
5.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6.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7.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情形：

1. 計劃內容：不適用。
2. 執行情形：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各種印刷電路板及電腦週邊之維修安裝製造加工買賣業務等。
- (2)電子產品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修理買賣業務，及一般化學藥品、原物料之買賣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3 年度營業收入	113 年度營業比重
雙面板	3,835	0.27%
多層板	1,416,360	99.73%
其他	0	0.00%
合計	1,420,195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雙面印刷電路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目前產品應用項目：

- A. 個人電腦相關印刷電路板。
- B. 伺服器相關印刷電路板。
- C. 平板電腦相關印刷電路板。
- D. 智能交互顯示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E. 無線通訊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F. 汽車電子相關印刷電路板。
- G. 智能家居產品相關印刷電路板。
- H. 工業型電腦相關印刷電路板。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印刷電路板係各類電子產品基礎零組件，其與整個電子產業發展趨勢息息相關，隨著資訊電腦與通訊產業的快速發展而產生技術之變革，尤其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日益明顯，印刷電路板將朝向細線小孔、高密度配線及輕薄型多層結構方向發展；另環保意識逐漸高漲，因應生態環境品質的要求下，也需開發相對應之生產製程及材料；有鑑於此，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方向如下：

(1)新產品：

- A. 高層數常規多層板產品開發。
- B. 無鹵素基材產品開發。
- C. 高頻板產品開發開發。
- D. 多元化表面處理開發。
- E. 厚銅板產品開發。
- F. 高耐熱基材開發。

G. 高速基材開發。

(2)新技術：

- A. 持續提升更細密線路產品的製程開發。
- B. 持續提升更小孔徑的製程開發。
- C. 生產設備智慧自動化整合。
- D. 可剝膠印刷技術研發。
- E. 背鑽技術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簡稱 PCB），做為「電子產品之母」，是組裝電子零組件所使用的基板，透過印刷電路板的中繼傳輸，各項電子零組件得以連接，發揮整體功能，因此，印刷電路板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構成要件。PCB 的應用領域相當廣泛，舉凡使用到電子零組件之處幾乎都必須使用該產品，產品運用於電腦、通訊、各類消費型電子產品及設備，近年更廣泛使用在汽車、工業、醫療、軍備及航太等領域。

台灣的印刷電路板（PCB）產業正處於穩定增長的軌道，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報告，2024 年第四季台商 PCB 產值達 2,175 億元新台幣，年增 2.8%；全年產值達 8,168 億元，年增 6.1%。展望 2025 年，預計產值將進一步成長至 8,541 億元，年增 4.6%，主要受到 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需求的推動。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係提供電子零組件與互聯時的主要載體，各種電子、資訊、通訊、網路產品皆需要此一關鍵零組件，印刷電路板業上游為其原料製造業，其主要原物料包括銅箔、玻璃纖維布、環氧樹脂、基板、乾膜、油墨及其他相關的化學原料。

下游產業涵蓋極為廣泛，包括有電腦及週邊設備、音響系統、消費型電子、工業用電腦、通訊產品及週邊、伺服器、精密儀器、航太工業、國防產業等項目。

印刷電路板上游原料廠幾乎全為台灣、大陸廠商研製，故原料來源供應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使整體印刷電路板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電子及通訊產品走向小型、輕量、薄型、高速、高機能、高密度、低成本化，PCB 產品的發展趨勢隨著科技應用快速演進而不斷轉變，為了容納更多功能於有限空間內，PCB 朝向更高密度設計、高頻高速與多層板之需求上升。

主機板產品：

2024 年全球主機板出貨量約 78,353 千片，年成長率約 3.9%；成長動能來自系統產品部分，品牌商看好 2024 年為「AI PC 元年」，搭配各種新品規劃推出桌機新品，帶動主機板廠商在系統層級的出貨表現。PC DIY 市場部分，受惠於 NVIDIA 中階顯卡新品上市，有助搭配中階顯卡的主機板市場成長。展望 2025 年，在桌上型電腦出貨量持續回溫的預期下，估計 2025 年全球主機板出貨量約 82,333 千片，年成長約 5.1%。

個人電腦產品：

2024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約 67,586 千台，年成長率約-0.5%，衰退幅度縮小。探究原因，即便 2024 年總體經濟不確定因素仍多，使得以商務需求為大宗的桌機市場難樂觀；所幸，受惠於 Windows10 終止服務限期在即，加上前幾年企業拉長既有桌機使用時間，有利本波企業換機規模。展望 2025 年，隨著 Intel、AMD、Qualcomm 持續推出下一代 AI 處理器，以及 NVIDIA 與聯發科聯手推出 Arm 架構處理器產品等有利因素，預計新品效益將推動 AI PC 滲透率。估計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約 70,425 千台，年成長率約 4.2%。

伺服器產品：

2024 年市場需求翻正，主要原因有三；1、AI 算力逐漸從雲端「落地」至產業、場域端的趨勢下，有助帶動伺服器和算力需求。2、AIoT 應用情境越趨豐富，正向驅動多元化的 AIoT 解決方案模態。3、主要美系廠商，如：AWS、Microsoft、Google 與 Meta 等皆宣告增加 2024 年在資料中心的資本支出。據此，預期 2024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約 13,486 千台，年增率約 5.1%。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PCB產品市場的競爭情形呈現「高階產品技術門檻高、低階產品價格競爭激烈」的雙極化趨勢，並受全球產能布局、材料價格波動、客戶集中度高等因素影響。在PCB產品占比方面，多層板占30.5% 與HDI板占20.1%，因AI伺服器、車用電子與衛星通訊需求暢旺，整體占比不斷攀升。相較之下，軟板占24.4%，因手機市場成長力道不足，又缺AI需求的強力支撐，市場占比逐年下降。

印刷電路板市場長期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下，使價格競爭一直激烈，尤其使用量大之客戶，更主導降價之幅度及時間，使低階技術產品的價格加速滑落。在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下，因應AI與資料中心需求上升，產品朝高層數與高功率負載發展，需加速提升技術層次及行銷策略佈局日益重要，強化營運效能，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研發成本支出為新台幣 53,215(仟元)，未來將持續佈局先進技術，藉由新技術及新應用提高現有產能之附加價值，強化在高階及新應用產品市場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53,215	14,861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13 年投入研究發展方向主要針對 PCB 生產製程技術研發，目前本公司在電路板產品發展的方向主要為個人競電型電腦、工業電腦、平板電腦、無線通訊、雲端運算伺服器、車用電子等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製程上的開發，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生產策略：

- A. 著重自動化及聯網化的運用，以降低人力需求及穩定產出與良率，調整提高產品的精度和管理的準度，達到高效精準的營運績效。
- B. 強化品質管理，管控良率，確保產品品質，以降低生產耗損。

(2)行銷政策：

- A. 加強對客戶在交期、品質、技術及服務上的支援。
- B. 精進新產品與新客戶之開發，通過各項生產認證，提升公司在業界知名度，強化競爭優勢。

(3)產品發展方向：

- A. 開發高毛利產品，如高密度連結板、高頻高速相關應用產品。
- B. 積極開拓市場，開發綠色與高階利基型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

(4)營運及財務策略：

- A. 依照年度計畫訂定生產量/質目標，落實目標管理與人員訓練，降低管理成本。
- B. 以既有的財務優勢，強化採購能力，降低原物料成本。
- C. 因應匯率波動，運用自有資金配置，調整各功能幣別比重，形成自然避險，規避了不確定性的匯率風險。

2. 長期業務計劃：

(1)生產策略：

- A. 掌握市場需求及景氣循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環保技術，規畫生產設備之產能與效率達到最佳化。
- B. ESG 永續轉型，建立供應鏈碳足跡管理系統，提升品牌價值。

(2)行銷政策：

- A. 開發多層板新產品市場，達成分散風險，提高利潤的目標。
- B. 積極爭取與知名廠商策略聯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達到互利共生的長期效益。
- C. 加強高附加價值、高單價產品的接單，調整產品結構。

(3)產品發展方向：

- A. 增加高階產品比例及產品應用領域，並提升新世代產品之生產技術及產能。
- B. 配合市場需求，進行新材料之應用，強化流程改善，提升製程能力。

(4)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 秉持“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之核心價值，並落實國際企業之管理水準，在生產、行銷、營運各方面達到一流水準。
- B. 積極爭取國際性大廠之訂單，持續調整產品組合並創造更大利潤及提高產品及市場佔有率。
- C. 加強公司治理，實踐永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銷售淨額	比 率	銷售淨額	比 率	銷售淨額	比 率
台 灣	1,132,096	92.92	1,215,439	94.17	1,310,204	92.26
中國大陸	86,229	7.08	75,247	5.83	109,991	7.74
其 他	0	0.00	0	0.00	0	0.00
合 計	1,218,325	100	1,290,686	100	1,420,195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 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 統計我國台商兩岸PCB產業113年度產值達新台幣8,168億元，而本公司PCB之營收淨額為14.2億元，約佔台商兩岸印刷電路板市場0.1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2025 年第一季雖逢消費淡季，TPCA 指出，整體訂單動能預期趨緩，進入消費淡季，然而 AI 伺服器與衛星通訊市場需求可望延續，為第一季的產業市場加溫。2025 年第一季，台灣 PCB 產業溫和成長2.6%，達1862 億元，全年則有機會成長 4.6%，站上8541 億元的高點。

2024 年台商PCB主要應用分布於通訊占34.2%、電腦占22.5%、半導體15.5%、汽車12.9%、消費性電子9.9% 以及其他占5.0%。其中通訊應用的手機板仍為台灣PCB主力產品；此外，雖然近年全球車市成長力道放緩，但隨著電動車與自駕系統的發展，車用電子需求仍保持暢旺。值得關注的是，儘管伺服器與衛星通訊在整體應用占比不高，但近兩年增長亮眼；2024 年台灣伺服器PCB產值約509億元，年增49%，而衛星PCB產值則達193億元，年增83%。

(2)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隨著AI技術的普及與應用，PCB產業將持續向高階、高頻、高密度的方向發展。台灣在高端PCB製程與技術整合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未來可望在全球市場中維持領先地位。

展望2025年，全球雲端服務業者持續加大資本支出，各國亦積極建置「主權 AI」，預期AI伺服器需求將持續擴增。另一方面，在 DeepSeek 所帶出的知識蒸餾技術，能將雲端的大型模型轉移至邊緣端，在資源有限的設備上部署更小的模型，有望推動AI Edge應用加速普及，在整體AI效應下，將進一步推升HDI板與高多層板的市場需求。此外，低軌衛星市場因火箭發射成本不斷下降而迅速發展，預估相關衛星PCB需求將同步看俏。

而美國政策變數依然是2025年最大的不確定，關稅調整可能影響全球通膨走勢，

而電動車政策的變動，如放寬環保法規或取消電動車補貼等，恐將進一步增加電動車市場的不確定性。

4. 公司競爭利基：

(1)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我國刷電路板業產值已居全球第二位，本公司長期專業於印刷電路板產銷，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路板產品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與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

(2)誠信經營，企業穩健踏實：

本公司財務健全，管理階層均以審慎、嚴謹態度對待公司之發展，並掌握市場未來趨勢，使公司能在面對激烈競爭下，確保永續經營。

(3)良好的供應商關係：

主要的原物料供應商，均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對於相同原物料亦保持至少兩家以上供應商，俾以維持原物料供貨彈性。

(4)健全的資本與股東結構：

本公司財務、資本結構健全，可以靈活因應市場變化；堅強的股東陣容，則給予公司經營團隊最有力的支援。

(5)品質優良：

本公司已先後通過 ISO 9001、ISO 14001:2015、IATF16949、UL 認證、CQC 認證，保障客戶的權利。

5. 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產業結構完整，有利於市場競爭：

台灣、大陸印刷電路板產業結構有完整之上、中、下游生產體系，上游基板及製程化學品等原料供應充足，具備靈活之生產彈性，各式規格之印刷電路板產品，或多樣、少量之接單生產，均可滿足客戶需求，無論是在產品品質、價格或是交貨期限在國際上均佔有相當的優勢，有利於市場競爭。

B. 電子資訊產業發展，帶動印刷電路板需求：

隨著全球網際網路盛行，以及無線通訊市場與產品之發展，帶動了全球個人行動裝置及其週邊產業之發展，再加上 5G 相關應用已經發酵，雲端運算、大數據、互聯網等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將持續帶動印刷電路板的需求。

C. 產業發展空間大：

隨著 AI 應用將從雲端延伸至終端的不斷擴展，並進一步推動對高階 PCB 產品的需求；在政策推動下，電動車廠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滲透率可望再提升。

D. 完整之生產製程能力及良好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廠商，且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且因本公司可滿足客戶對產品信賴性及產能需求，保持優異的品質與穩定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2)不利因素：

A. 勞工成本逐年上升。

因應對策：

檢視修正優化企業薪資福利措施,提升企業與同業之間的競爭優勢;培養提升各同仁的專業技能、創建企業人文增加同仁的留任穩定性。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優化生產及工作的效率方式降低人力的用工量,改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措施,培養員工的向心力與認同感。

B. 供過於求、競爭者眾、同業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開發潛在利基產品,避免在既有產品市場上與同業削價競爭,並積極取得各項認證,跨入不同產業領域,開拓新業務商機。

C. 匯率變動影響營運狀況及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與主要往來銀行外匯單位密切聯繫,隨時取得外匯變動資訊及靈活運用外匯避險工具,以合理調節淨外幣部位,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D. 環保成本日益提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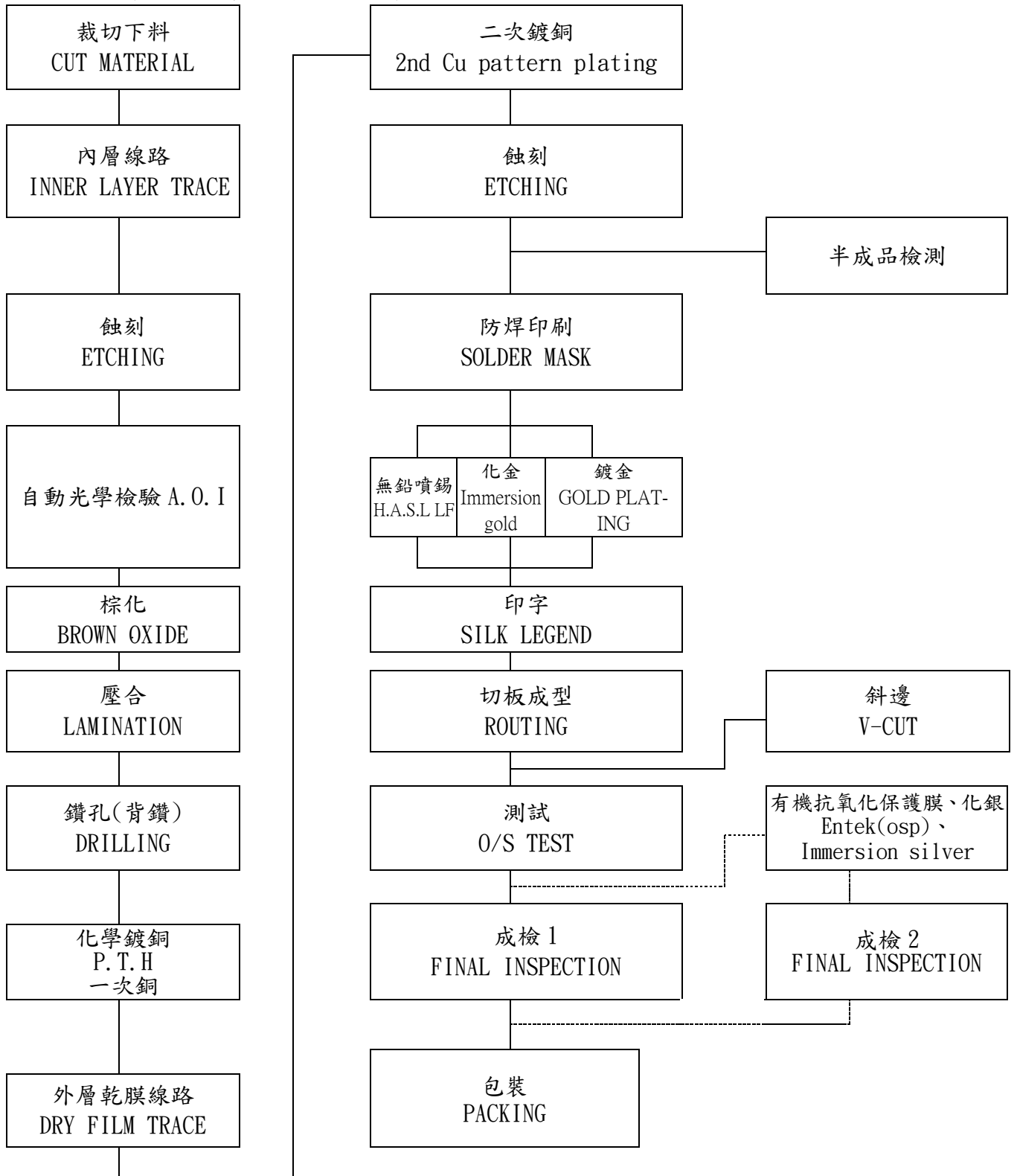
強化節能減廢管理機制,降低廢水排放量,並委託合格之專業環保廠商處理污染廢棄物;持續推動全場製程減廢及回收作業,落實環境保護理念,確實執行環境管理,減少環保支出及降低對環境污染。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 要 用 途
雙面板	通訊設備、電腦週邊、數位監控設備、物聯網產品
多層板	桌上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工業電腦、行動通訊、伺服器、無線通訊週邊、電腦週邊設備、電競類產品、智能家居產品、顯示卡、智能交互顯示屏等

2. 產品之產製過程：印刷電路板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銅面基板	南亞、聯茂、聯鑫、建滔、生益、台燿	良 好
PP	南亞、聯茂、聯鑫、生益、台燿、建滔	良 好
銅箔	靈寶華鑫、惠科、李長榮科技、德福、百嘉達	良 好
乾膜	長興	良 好
油墨	太陽、長裕、阪橋、炎墨、廣臻、鍵科、高仕	良 好
錫球	宏橋新電子、承安	良 好
磷銅球	豐德源、捷士金、承安、中奕	良 好
化學類	富利特、德厚、方達、僑創、萊特、賀泰、東碩、海科發、賽倫巴斯、新社、金鴻源	良 好

2. 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供應商	189,085	27.96	無	甲 供應商	369,013	44.94	無	甲 供應商	96,413	44.93	無
2	乙 供應商	79,987	11.83	無	其 他	452,133	55.06	無	乙 供應商	23,790	11.09	無
3	其 他	407,131	60.21	無					其 他	94,360	43.98	無
	進貨淨額	676,203	100.00		進貨淨額	821,145	100.00		進貨淨額	214,56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原物料主要之進貨供應商進貨項目為銅面基板，由於基板為印刷電路板製程中影響產品品質最關鍵之原料，甲、乙供應商與本公司長期配合，基板產品品質符合要求，供貨交期穩定且配合度高，故基板進貨相對集中於上述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係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原料價格與品質穩定性等原因而集中採購，113 年至 114 年原物料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增加原物料之進貨金額，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合作之關係，對於相同原物料亦保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未發生供貨短缺、中斷或延期之情形，供應商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5 月 15 日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5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141	150	153
	直接人工	456	408	448
	合 計	597	558	601
平均年齡		34.62	33.98	35.09
平均服務年資(年)		3.15	3.42	3.2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	1	1
	大 專	40	71	60
	高 中	102	87	100
	高中以下	454	399	440

113 年度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部門	職稱	姓名	進修/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	費用支出
財務部	財會主管	許俊彥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8,000
財務部	公司治理主管	許俊彥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稽內控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500
財務部	公司治理主管	許俊彥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隊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500
財務部	公司治理主管	許俊彥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500
董事會	稽核主管	彭明瑜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500
董事會	稽核主管	彭明瑜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500
財務部	稽核代理人	黃佳雯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500
財務部	稽核代理人	黃佳雯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500

董事 11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訓練課程	時數	主辦單位
董事長	劉永幹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周志恒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許俊彥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孫洪業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黃琦雯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	蕭元亮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謝炎盛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譚清	國內外碳交易市場之建構與展望	3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執業應注意的洗錢態樣，稅務犯罪案例解析	3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了解 ESG 報告書關鍵要素	3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解析 ESG 評鑑的設計要點	3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獨立董事	林松宏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及財務、會計主管進修與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訓練課程	主辦單位
財會主管	許俊彥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	許俊彥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內稽內控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與淨零碳排隊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獎酬制度之內稽內控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主管	彭明瑜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代理人	黃佳雯	內控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之強化與舞弊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之調查實務與案例解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無。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

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劃：無。

(2)未來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民國七十二年二月開工生產，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平日活動計有慶生會、年節禮品、旅遊活動、婚喪喜慶補助、傷病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及其他聯誼活動，職工福利委員會均由全體人員互選組成，按時開會討論會務活動及經費收支之監督。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得依其實際工作需要，給與授課、實習及進修課程，填具「委外訓練申請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人事單位彙整，以作為年度教育訓練之依據。

3. 退休制度：

(1)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係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係採確定給付制，以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2)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惟本期已達員工退休金精算評估數，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4.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1. 有鑒於本公司應用於網路之服務不斷增加，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設立資訊室負責資訊安全，並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

2. 資訊安全室主要負責公司資訊安全之制度規劃與宣導、技術評估、教育訓練、督導及稽核，以強化資安風險管控，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控制措施。

(二) 資訊安全政策：

1. 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的認知，督導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
2. 保護公司業務服務之安全，確保資訊需經授權人員才可存取資訊，以保障客戶權益，維護客戶資料，確保其機密性。
3. 定期檢視帳號權限合法性，已離職員工之帳號權限解除。
4. 使用 NAS 執行自動雙重備份，保障公司內部資料之安全性。
5. 更新防火牆硬體並訂閱即時更新防護包以減少有心人士透過網路漏洞入侵的機率。
6. 除了原本 NAS 備份之外，並增加一家以上之雲端備份，強化備份之安全。

(三) 導入並增購防毒軟體，幫助公司抵擋端點和系統上的惡意程式、勒索軟體和零時差攻擊，整合資安與備份，保障備份資料安全，杜絕勒索病毒，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

(四) 因應內外環境威脅，為達成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公司已針對各項資訊資產依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價值，並定期對各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估，高於可接受風險者則投入所需資源全力進行風險管控，以保護公司的重要資產。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對財務業務造成損失之重大影響。

七、重要契約： 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2,152,592	1,812,724	339,868	18.75
長期投資	0	0	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323	211,578	(46,255)	(21.86)
其他資產	134,031	139,030	(4,999)	(3.60)
資產總額	2,451,946	2,163,332	288,614	13.34
流動負債	382,113	263,516	118,597	45.01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71,890	107,601	(35,711)	(33.19)
負債總額	454,003	371,117	82,886	22.33
股本	480,000	480,000	0	0.00
資本公積	45,667	45,667	0	0.00
保留盈餘	1,465,235	1,348,058	117,177	8.69
股東權益總額	1,997,943	1,792,215	205,728	11.48

茲就變動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五且變動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如下：無。

(二)最近二年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20,195	1,290,686	129,509	10.03
營業成本	1,170,820	1,057,153	113,667	10.75
營業毛利	249,375	233,533	15,842	6.78
營業費用	85,841	89,206	(3,365)	(3.77)
營業利益(損失)	163,534	144,327	19,207	13.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981	44,368	32,613	73.51
稅前淨利	240,515	188,695	51,820	27.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1,323)	(52,460)	11,137	(21.23)
稅後淨利	199,192	136,235	62,957	46.21

茲就變動金額達營業收入百分之五且變動比例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如下：無。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10	116.52	53.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26	175.35	(10.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8	11.28	62.0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增加致應收帳款、存貨及購原物料之應付帳款增加，以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
2.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113.12.3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114.1.1-114.12.31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175,014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1,021,381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95,351	201,044	175,014	1,021,381	不適用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無。
-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年度投資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業已認列 133,822 仟元之投資收益，獲利之主要原因為大陸轉投資事業獲利；未來一年仍以提升 PCB 本業競爭力為主，尚無其他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評估：

本公司並無計息負債且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目前現金資產以銀行存款為主，評估未來利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評估：

本公司 113 年度兌換收益淨額為 30,490 仟元，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420,195 仟元，兌換收益佔營收淨額比例為 2.15%，匯率變動主要影響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係以美金為計算單位，而公司進貨付款以人民幣為主，所以本公司大部份的匯兌損益來自美金兌台幣及美金兌人民幣所產生。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評估：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3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18%，連續三年突破 2%，但曾素以較前一年度放緩，和新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8%，在臺灣中央銀行及大陸人民銀行的密切控管下，兩岸總體經濟的通貨膨脹風險相對降低，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 (1) 本公司以外幣部位幣別轉換方式進行避險，並視實務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決定外幣部位金額，以規避匯率變動之不利風險，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隨時取得較優惠之利率且隨時監視匯率變動情形，以降低營運風險。
- (2) 要求業務人員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影響，適時調整售價，保障應有利潤。
- (3) 本公司除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外，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以達控管公司營運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行為；113 年度無任何資金貸與之情事；另本公司 113 年度無任何背書保證情形。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營運策略調整為以行銷、財務、運籌管理為主，調整產品結構與客戶組合，製造研發部分將由大陸生產部門負責，針對 PCB 生產製程技術研發。本公司 113 年合併研發成本支出為新台幣 53,215(仟元)，未來將持續佈局先進技術，藉由新技術及新應用提高現有產能之附加價值，強化在高階及新應用產品市場之競爭力。

目前本公司在電路板產品發展的方向主要為個人競電型電腦、工業電腦、平板電腦、無線通訊、伺服器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製程上的開發，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預計 114 年度將投入之研發費用預算為新台幣 32,354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在台灣法規環境方面，對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如所得稅法、洗錢防制法、勞動基準法、電子簽章法、證券交易法等。上述修正均非重大影響性修正，需遵循新修正理念及規定，我們時時關注法律法規政策的修正與公司的長期發展及日常營運的脈動，適時納入公司的治理與管理發展策略中。

2. 在中國法規環境方面，主要關注社會勞動相關領域如：碳排放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節約用水條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電子科技、產業瞬息萬變，技術演進快速，而技術的精進，品質控制難度亦日益升高，為確保產品的品質，本公司密切掌握印刷電路板市場成長之趨勢與脈動，積極與客戶配合開發，同時不斷精進我們的技術開發及製程能力，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而調整策略。本公司並持續增擴資安軟硬體設備，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保護公司重要機密資料，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近年來不斷強化公司治理，針對營運狀況，每年召開股東會對外揭露相關財務資訊及更新營運狀況，提升資訊透明度，並依法即時揭露各項重大訊息，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惟未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審慎評估，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進貨供應商為南亞電子材料、豐德源電工材料、聯茂電子科技、廣東建滔積層版、惠銅新材料等公司，最近年度進貨比例為 66% 左右，進貨項目主要為基板、PP、銅箔、錫球、磷銅球，由於基板、PP、銅箔、錫球、磷銅球為印刷電路板製程中影響產品品質關鍵之原料，上述公司與本公司長期配合，產品品質符合要求，供貨交期穩定且配合度高，公司與供應商如南亞等公司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皆視產品的規格需求採用適當的原物料，且每一類的原物料都有規劃主要、次要及備援供應，此部分的風險可謂相當低。

另主要銷貨客戶為主機板、資訊產品知名廠商，113 年銷售對象雖集中，然因主要客戶均為台灣知名之上市公司，風險應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新客戶開發及銷售產品之多元化，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移轉情形皆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本公司無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董事股權無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均屬長期持有，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比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3%。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長期戮力經營公司，加上員工均認同公司發展方向，致本公司近年來均一直維持良好之營運狀況，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本公司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市場派介入，導致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著重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劃，訂定暨實施之內部控制制度，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評估、報告及處理，均符合法令規定，藉由有序的风险控管，有效落實管理以降低風險因素。
2. 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已規劃佈置完善的資安防護措施，並建立相關管理辦法及處理準則供遵循與處理使用，建立門禁控管、登入系統的身份驗證、密碼控管、存取授權等稽核機制，並於應用程式、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均建構層層管制與多項備源防護機制，防範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資料失竊等，藉以有效控制企業資訊系統風險及維持企業持續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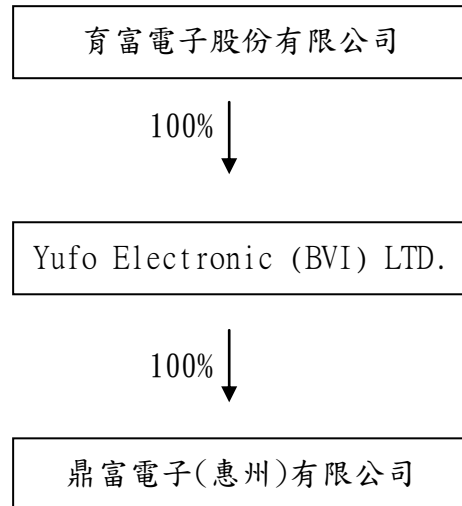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3.12.31)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90.05.2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32,564	相關事業之轉投資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90.03.21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大亞灣響水河工業園區	670,000	製造銷售高科技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經營之業務均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本公司以台灣為基地，營運策略主要以行銷、採購、財務及資訊等運籌管理為主，生產製造則交由轉投資之大陸鼎富(惠州)有限公司執行。銷貨訂單直接下單給 YUFO ELECTRONIC (BVI) LTD.製作全製程。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及業務均各自獨立，YUFO ELECTRONIC (BVI) LTD.接單後下單給鼎富(惠州)有限公司生產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銷售供應客戶，以成本之優勢，達到產銷最高效益。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1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董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幹	132,564	100%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董事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代表人：周志恒	670,000	100%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3.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 值	負債 總 額	淨 值	營業 收 入	營業 利 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132,564	2,158,396	431,895	1,726,501	1,234,680	-7,351	133,822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670,000	1,374,779	335,641	1,039,138	1,343,990	106,289	147,168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本年報第 67 頁至第 128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或推定為他公司所控制之從屬公司，是以並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淨額1,420,195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由於產業競爭激烈及電子產品應用周期短，致使銷貨收入真實性可能存有風險，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對銷貨收入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各項控制點之設計有效性,並抽樣測試其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複核訂單、出貨文件、海關出口文件、客戶驗收文件及收款文件等,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另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鉅額銷貨退回之情形,查明並瞭解其原因及性質、執行普通日記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32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王瑄瑄



會計師：

陳智忠



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六	\$1,420,195	100	\$1,290,6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170,820)	(82)	(1,057,153)	(82)
5900	營業毛利		249,375	18	233,533	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473)	(1)	(19,955)	(2)
6200	管理費用		(66,693)	(5)	(69,51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5)	-	263	-
	營業費用合計	四、五、六及七	(85,841)	(6)	(89,206)	(8)
6900	營業利益		163,534	12	144,3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44,362	3	35,805	3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917	-	7,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十二	31,702	2	614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	-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81	5	44,368	4
7900	稅前淨利		240,515	17	188,69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1,323)	(3)	(52,460)	(4)
8200	本期淨利		199,192	14	136,23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	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1	6	(17,7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936	6	(17,7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2,128	20	\$118,510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9,192	14	\$136,235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92,128	20	118,510	9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元) 基本每股盈餘	六	\$4.15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	\$4.15		\$2.8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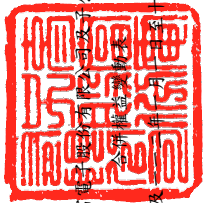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480,000	3200 \$45,667	3310 \$541,678	3320 \$143,440	3350 \$541,057	3410 \$(63,737)	3XXX \$1,688,105
B5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400)		(14,4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703)	79,703		-
D1	一二年淨利					136,235		136,235
D3	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48	(17,773)	(17,7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283	(17,773)	118,51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63,737	\$742,643	\$(81,510)	\$1,792,215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63,737	\$742,643	\$(81,510)	\$1,792,215
B3	民國一二年淨利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73	(17,7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400)		(86,400)
D1	一三年淨利					199,192		199,192
D3	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4,385	88,551	92,936
D5	一三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577	88,551	292,128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0,000	\$45,667	\$541,678	\$81,510	\$842,047	\$7,041	\$1,997,9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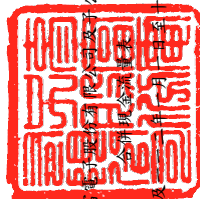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一一三年度		代碼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40,5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3,270)	(318,529)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379	2,9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50)	-
A20100	折舊費用	59,79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8	2,0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2)	(25,1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05)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1,783
A20900	利息費用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5)	(221)
A21200	利息收入	(44,36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18	3,020
A21300	股利收入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85)	(333,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02)
A31130	應收帳款	(76,8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6,400)	(14,4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00)	(14,802)
A31200	存貨	(57,593)					
A31230	預付款項	(1,49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38	(25,551)
A32150	應付帳款	68,4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6	(67,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585	1,052,8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351	\$985,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6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7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電腦週邊之維修、安裝、製造、加工、買賣及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本公司是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銷售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及投資控股	100%	100%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富公司)	銷售生產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依其金融資產分類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或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權益工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4～5年
雜項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A)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B)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C)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及電腦周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35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2)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止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95	\$89
銀行活期存款	149,422	91,271
信託活期存款(註)	18	3,656
定期存款	623,420	637,461
信託定期存款(註)	222,396	253,108
合 計	<u>\$995,351</u>	<u>\$985,585</u>

註：信託存款為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1011675號函及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1018305號函核准，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銀行專戶，金額分別計美元6,000千元及美元6,800千元，折算新臺幣計175,830千元及206,346千元，繳納8%稅款。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如有違反將補徵至20%稅款。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u>\$71,518</u>	<u>\$81,332</u>
非 流 動	<u>\$71,518</u>	<u>\$81,332</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507,026	\$312,135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4.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460,441	\$382,255
減：備抵損失	(4,414)	(3,739)
合 計	\$456,027	\$378,51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35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60,441千元及382,255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 料	\$48,160	\$28,465
在 製 品	85,952	54,123
製 成 品	26,605	20,536
合 計	\$160,717	\$103,12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254,784	\$1,123,43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09	(1,049)
下腳收益	(91,885)	(72,650)
其 他	7,612	7,417
合 計	\$1,170,820	\$1,057,15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由於民國一一二年度陸續去化存貨及部分產品價格回升，導致先前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13.1.1	\$261,198	\$537,542	\$5,052	\$102,571	\$906,363
增添	-	1,429	-	1,303	2,732
處分	-	(763)	(4)	(185)	(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93	27,981	284	5,326	47,184
113.12.31	<u>\$274,791</u>	<u>\$566,189</u>	<u>\$5,332</u>	<u>\$109,015</u>	<u>\$955,327</u>
112.1.1	\$266,060	\$622,304	\$5,119	\$124,767	\$1,018,250
增添	-	30,913	-	370	31,283
處分	(390)	(106,721)	-	(20,887)	(127,9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72)	(8,954)	(67)	(1,679)	(15,172)
112.12.31	<u>\$261,198</u>	<u>\$537,542</u>	<u>\$5,052</u>	<u>\$102,571</u>	<u>\$906,363</u>
折舊及減損：					
113.1.1	\$231,662	\$373,314	\$4,663	\$85,146	\$694,785
折舊	2,051	52,530	-	4,776	59,357
處分	-	(763)	(4)	(185)	(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78	20,012	265	4,459	36,814
113.12.31	<u>\$245,791</u>	<u>\$445,093</u>	<u>\$4,924</u>	<u>\$94,196</u>	<u>\$790,004</u>
112.1.1	\$233,875	\$427,352	\$4,723	\$100,628	\$766,578
折舊	2,015	51,121	-	4,754	57,890
處分	(256)	(98,924)	-	(18,833)	(118,0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972)	(6,235)	(60)	(1,403)	(11,670)
112.12.31	<u>\$231,662</u>	<u>\$373,314</u>	<u>\$4,663</u>	<u>\$85,146</u>	<u>\$694,785</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29,000</u>	<u>\$121,096</u>	<u>\$408</u>	<u>\$14,819</u>	<u>\$165,323</u>
112.12.31	<u>\$29,536</u>	<u>\$164,228</u>	<u>\$389</u>	<u>\$17,425</u>	<u>\$211,578</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6千元及3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已達員工退休金精算估計數，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0年及2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利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399	\$54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640	\$5,5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401)	(48,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47,761)	\$(42,9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5,331	\$(47,719)	\$(42,388)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76	(678)	(602)
小計	5,468	(48,397)	(42,92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5	-	25
經驗調整	60	-	6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33)	(133)
小計	85	(133)	(48)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12.12.31	5,553	(48,530)	(42,977)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59	(519)	(460)
小計	5,673	(49,049)	(43,37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	-	(1)
經驗調整	(32)	-	(3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52)	(4,352)
小計	(33)	(4,352)	(4,385)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	-
113.12.31	\$5,640	\$(53,401)	\$(47,761)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37%	1.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	\$-	\$(36)
折現率減少0.5%	2	-	68	-
預期薪資增加0.5%	2	-	67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	-	(3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8. 權益

(1) 普通股

	113.12.31	112.12.31
額定股數(千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1,500,000	\$1,500,000
已發行且以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48,000	48,000
已發行股本	\$480,000	\$480,000

本公司每股票面金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35,540	\$35,5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0,127	10,127
合 計	<u>\$45,667</u>	<u>\$45,667</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至8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至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85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8,85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列示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658)	\$17,773		
現金股利(註)	100,800	86,400	\$2.10	\$1.80
合 計	<u>\$28,142</u>	<u>\$104,173</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9.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1,420,195</u>	<u>\$1,290,686</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

銷售商品	印刷電路板
	<u>\$1,420,1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u>\$1,420,195</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

	印刷電路板
銷售商品	\$1,290,6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	\$1,290,686

(2) 客戶合約收入地區別

地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1,312,550	\$1,214,366
中國大陸	107,645	76,320
合計	\$1,420,195	\$1,290,686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675)	\$26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者(與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0,441	\$-	\$-	\$-	\$-	\$460,441
損失率	0%~1%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14)	-	-	-	-	(4,414)
帳面金額	<u>\$456,027</u>	<u>\$-</u>	<u>\$-</u>	<u>\$-</u>	<u>\$-</u>	<u>\$456,027</u>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 天內	31-60 天	61-90 天	91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2,255	\$-	\$-	\$-	\$-	\$382,255
損失率	0%~1%	-	-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39)	-	-	-	-	(3,739)
帳面金額	<u>\$378,516</u>	<u>\$-</u>	<u>\$-</u>	<u>\$-</u>	<u>\$-</u>	<u>\$378,516</u>

-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如下：

	應收帳款
113.12.31	
期初餘額	\$3,739
本期提列金額	675
期末餘額	<u>\$4,414</u>
112.12.31	
期初餘額	\$4,002
本期迴轉金額	(263)
期末餘額	<u>\$3,739</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標的資產包括事務機、辦公室及土地使用權。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土 地	\$11,661	\$11,502

(1)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年以租賃方式取得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自民國九十年六月起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租金。

(2) 本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未有增添。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土 地	\$435	\$427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76	\$1,044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影印機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74元及1,478千元。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9,284	\$25,197	\$64,481	\$42,255	\$24,503	\$66,758
勞健保費用	8,785	4,808	13,593	13,560	4,827	18,387
退休金費用	-	386	386	-	386	386
董事酬金	-	1,860	1,860	-	1,836	1,836
其他用人費用	47,148	9,232	56,380	49,123	10,002	59,125
折舊費用	59,219	573	59,792	57,738	965	58,70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58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170千元及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30千元及0千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	\$44,362	\$35,805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53
退休金利益	399	541
其他收入—其他	518	7,387
合 計	\$917	\$7,981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	\$ (8,066)
淨外幣兌換損益	30,490	7,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註)	1,205	1,355
合 計	\$31,702	\$614

註：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包括評價調整、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等。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32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5	\$-	\$4,385	\$-	\$4,3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51	-	88,551	-	88,551
合計	\$92,936	\$-	\$92,936	\$-	\$92,936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	\$-	\$48	\$-	\$4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773)	-	(17,773)	-	(17,773)
合計	<u><u>\$(17,725)</u></u>	<u><u>\$-</u></u>	<u><u>\$(17,725)</u></u>	<u><u>\$-</u></u>	<u><u>\$(17,725)</u></u>

1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7,567	\$6,0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6,244)	46,448
所得稅費用	<u><u>\$41,323</u></u>	<u><u>\$52,460</u></u>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企業，得享優惠稅率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有效期為三年並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覆審。鼎富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自民國一一三年得享優惠稅率1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u>\$240,515</u></u>	<u><u>\$188,695</u></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6,799	\$79,1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133)	(9,67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u>(19,343)</u></u>	<u><u>(16,981)</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41,323</u></u>	<u><u>\$52,460</u></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84,027)	\$26,340	\$-	\$(57,687)
未實現評價利益	(266)	(156)	-	(422)
淨確定福利資產	(551)	(80)	-	(631)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2,349)	(2,359)	-	(4,708)
存貨跌價損失	617	(211)	30	436
折舊財稅差	(20,408)	12,883	(917)	(8,442)
其他	791	(173)	39	657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244	(84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6,193)</u>			<u>\$(70,7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408</u>			<u>\$1,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7,601)</u>			<u>\$(71,890)</u>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64,627)	\$(19,400)	\$-	\$(84,027)
未實現評價利益	-	(266)	-	(2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443)	(108)	-	(551)
未實現之兌換利益	(875)	(1,474)	-	(2,349)
存貨跌價損失	534	93	(10)	617
折舊財稅差	(28,180)	7,448	324	(20,408)
未實現投資評價利益	3	(3)	-	-
虧損扣抵	30,557	(30,659)	102	-
其他	2,877	(2,079)	(7)	79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46,448)</u>	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0,154)</u>			<u>\$(106,1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971</u>			<u>\$1,40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4,125)</u>			<u>\$(107,601)</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值1,002,082千元及1,024,090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淨利(千元)	\$199,192	\$136,2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000	48,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15	\$2.84
	113年度	112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99,192	\$136,23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千元)	\$199,192	\$136,23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000	48,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30	2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8,030	48,0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4.15	2.8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附表三揭露外,本公司無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23	\$4,199
退職後福利	87	87
合 計	<u>\$4,310</u>	<u>\$4,28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12</u>	<u>\$867</u>	履約保證

上列質押定期存單係鼎富公司提供作為天然氣使用之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1,518	\$81,3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95,256	\$985,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026	312,135
應收帳款	456,027	378,516
其他應收款	31,293	26,46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8	867
小計	\$1,990,750	\$1,703,483
合計	\$2,062,268	\$1,784,815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244,359	\$175,891
其他應付款	83,953	82,983
合計	\$328,312	\$258,87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36千元及3,93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為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損益皆無重大影響。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重要客戶皆為國內信譽良好之公司，且本集團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3.12.31					
應付帳款	\$244,359	\$-	\$-	\$-	\$244,359
其他應付款	83,953	-	-	-	83,953
112.12.31					
應付帳款	\$175,891	\$-	\$-	\$-	\$175,891
其他應付款	82,983	-	-	-	82,983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71,518	\$-	\$-	\$71,518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81,332	\$-	\$-	\$81,3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	4.5608	\$5
美金	24,511	32.7850	803,59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4.5608	-
美金	-	32.7850	-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5,662	4.3352	\$761,531
美金	29,333	30.7050	900,6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58,624	4.3352	254,146
美金	38	30.7050	1,153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或有不同，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之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0,491千元及7,325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為便於各期合併財務報表數字具可比較性，部分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資訊依相關規定予以重分類。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請詳附表六。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本合併公司全部收入均為該項營運活動產生。

1.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台 灣	\$1,312,054	\$1,214,366	\$22	\$29
中國大陸	108,141	76,320	178,960	224,862
合 計	<u>\$1,420,195</u>	<u>\$1,290,686</u>	<u>\$178,982</u>	<u>\$224,891</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產品別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電 路 板	\$1,420,195	\$1,290,686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公司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A客戶	\$626,385	\$510,544
B客戶	574,896	528,525
C客戶	-	118,054
合 計	\$1,201,281	\$1,157,123

附表一：期末持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單位：股)	帳面金額(註3)	公允價值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33,431	\$71,518	\$71,51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子公司	進貨	\$1,235,177	100.00%	120~15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118	100.00%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35,848	100.00%	90~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466	100.00%

註：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最終母公司	\$571,118	1.18	\$ -	-	\$118,837	\$ -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母公司	429,466	1.50	-	-	46,274	-

註1：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註2：係截止至民國114年1月31日之回收金額。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1	進貨	\$1,235,177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1,118	按一般條件辦理
0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5)	400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1,235,848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466	按一般條件辦理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收代付。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育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132,564	\$132,564	-	100.00%	\$133,822	\$133,822	子公司

註1：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報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註2：上述轉投資公司已併入本合併報表。

註3：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4：子公司YUFO ELECTRONIC (BVI) LTD.於西元 202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美金 6,200,000 元，減資後股本為美金 3,000,000 元。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鼎富公司	各種印刷電路板，負責各項產品之 生產製造、銷售。	\$670,000	(2)	\$-	\$-	\$-	\$-	\$147,168	100%	\$147,168	\$1,039,138	\$768,284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0	\$670,000	\$1,198,766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民國91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05041號函核准經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美金920萬元；另於民國93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10512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之自有資金美金380萬元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另於民國95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40035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以獲配之盈餘計美金700萬元增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實行投資。

註3：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歷年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由台灣匯出計318,595仟元、以YUFO ELECTRONIC (BVI) LTD.之自有資金轉投資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計128,288仟元、以及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計223,117仟元，合計670,000仟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歷年盈餘匯回計768,284仟元，已全數收回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5：YUFO ELECTRONIC (BVI) LTD.於民國一三三年獲配大陸鼎富電子(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之盈餘為192,049仟元(美金5,981仟元，以平均匯率換算)，惟本年度尚未匯回台灣。

附表七：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一股數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0,000	-	9.50%
育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0,000	-	7.33%
劉永幹	2,880,000	-	6.00%

註1： 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 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 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48,000,000股＝48,000,000股(普通股)＋0股(特別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永 幹



